

倡导“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

我省“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晚会昨日播出



11月初,省公安厅交管局下发全省交警部门组织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方案,要求全省各地交警部门紧紧围绕“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主题,持续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迅速掀起主题宣传活动热潮。

经过精心筹备,11月25日至27日,由省交通安全委员会主办、省公安厅交管局和吉林广播电视台承办的吉林省2021年“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在吉林电视台一号演播厅录制完毕。

本次主题宣传活动分为春华、夏耘、秋实、冬藏4个篇章展开,借助视频短片、大型歌舞、二人转、文明交通形象大使互动表演、小品、访谈、曝光“红黑榜”、为2021年度吉林省“最美交警”颁奖等形式组成。

整场宣传活动,以“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通过春、夏、秋、冬四个季节变化,集中深入、全面真实展现全省公安交管部门自年初以来所采取的有力举措和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同时兼具良好的道路交通宣传教育实效。

本台晚会舞台效果强劲、主持阵容强大、节目创意新颖。12月2日,我省“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在吉林电视台已播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供图



长春交警进村屯 拉家常唠安全



为切实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提高农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即将来临之际,共同打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11月24日,长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榆树大队结合“宪法宣传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村屯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实际,有针对性地向农民群众讲解外出时乘坐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

车等非客运车辆,以及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现状的安全隐患及危害,深刻剖析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超员行驶、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后果。要求广大农村驾驶人恶劣天气下注意行车安全,在日常行车中遵守交通规则,强调骑乘摩托车要戴安全头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养成文明驾驶、安全出行的良好习惯,做到“守法规知礼让,安全文明出行”,全力筑牢冬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此次活动,使广大农民群众深刻意识到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了农民群众的交通安全出行意识,为“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系列宣传活动顺利开展做好预热工作。同时,也为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进村屯,全民弘扬宪法精神,全面推进依法出行、文明交通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交警供图

长春南湖中街“断头路”已通车

一直以来,位于长春市蔚山路与幸福街交会处附近的南湖中街“断头路”打通问题备受市民关注,12月1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该“断头路”已于近日打通,对于缓解南三环与南四环之间的交通压力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1日上午,记者来到了长春南湖中街附近,从幸福街一直向南走,在到达长春南湖中街项目附近时,幸福街前方突然封路不能通行,车辆只能右拐驶进已经开通的长春南湖中街上。记者注意到,长春南湖中街已然通车,从蔚山路直接可通到幸福街上,但当下开通的南湖中街有一部分为单幅通车,另外一幅仍在修建当中。

“这条路开通以后,市民从南三环到南四环可就方便多了,而且附近堵车的现象也会有所缓解!”驾驶员李先生表示。

“是啊,这条路通车了,在附近学校上学的学生和家长也会方便不少!”一名附近学校初中二年级的家长王女士表示。

据了解,长春南湖中街项目是长春市2021年城建计划重点工程,道路全长413米,宽40米,该工程于2021年3月复工,按照2021年城建计划目标,计划为2021年10月末前完工,但由于种种原因,南湖中街于近日才刚刚通车。



已经通车的南湖中街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摄

长春南湖中街是连接盛世大路(南四环路)、蔚山路(南三环路)以及谊民路等街路的转换通道,也是城区通往高速公路南出口的一条重要街路。在南湖中街与谊民路交会处,本来笔直的南湖中街在此处断开,而东侧的道路则是幸福街,由南湖中街由北向南行驶,需要绕行幸福街才能继续向南。该路段被断开的原因是路中间有一个废弃的汽车改装厂,多年来,由于产权等多种原因,该改装厂迟迟

不能拆除,因此一直未能将这一“堵点”打通。

长春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该道路的建设,去年7月,汽车改装厂完成拆迁,正常应该是当年完成,但由于一些地下管线、线杆等影响,致使工期延至今年完成。南湖中街作为从南三环到南四环通往高速公路南出口的重要街路,该道路的打通,将大大缓解南三环和南四环之间的交通压力。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在光复路市场大量出售“小鸟” 长春市一男子被判一年刑罚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案件。

2019年11月至12月,被告人黄某在河南省信阳市以3200元的价格两次从王某手中购买“小鸟”2000只。随后黄某通过网络以2500元的价格销售给被告人齐某1920只,齐某在其经营的长春市光复路市场摊位上出售,并被消费者购买加工食用。2020年12月27日,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区分局对黄某予以刑事拘留,12月31日,被告人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鉴定,齐某收购的“小鸟”为云雀,云雀属雀形目、百灵科,该物种已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属于国家级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经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认定,扣押的100只云雀价值人民币3万元。

宽城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齐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收购、出售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二人行为均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最终,被告人黄某被判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被告人齐某被判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对此法官也表示,野生动物是维持生态平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做动物的好朋友,而不是猎捕者,应当成为每一个公民自觉的行为规范。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该条款的增设不只是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更是为了防止滥食引发的公共卫生风险。法官提醒大家,一定要珍爱野生动物,维护生态平衡,切莫以身试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重庆胡同路中间建立柱? 原来是步行街改造的牌楼地基



立柱为旧城改造的一部分。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长春重庆胡同改造,路口立了两根水泥柱子,这是做什么用?”近日,有市民在长春市重庆路东侧的重庆胡同看到,一段施工围挡撤掉后,路中间出现高大的立柱,令人疑惑。记者从所属社区了解到,立柱为步行街改造的牌楼地基,目前天气因素,工程将在明年亮相。

据了解,重庆胡同作为旧城改造一部分,将打造步行街,立柱为牌楼地基。资料显示,9月6日,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示,南关区即将启动重庆路商圈、重庆路胡同综合改造项目

目,重庆路商圈改造范围东起大经路,西至人民大街;重庆胡同改造范围东起健康胡同,西至人民大街。改造内容包括两侧楼体亮化、广场亮化、景观灯柱安装、灯笼天幕安装;地面改造仿石材铺装、两侧建筑外立面装饰、LED大屏幕、街道牌坊、断桥铝外窗更换、台阶改造、路面灯具及其他附属设施及管理设施等。项目总投资6824.23万元,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南部新城甲二路(前进大街-新明街)路段已开通

近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了解到,长春市建管中心已对甲二路(前进大街-新明街)进行现场踏查,该工程主体于10月中旬完工,已具备通车条件,但受长乐公路

既有10KV电线净空不够影响,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因此未开放交通。目前电线已排迁完毕,于11月29日正式开放交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